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6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名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1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6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,241元（計算式：84,176+65=84,24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7萬8,	115年	115年	(2/36	15%	64.89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8 萬4,1 76元)			946元	3月30 日	3月31 日	5)		元
	小計							64.89 元
合計								8萬4, 241元